

GF—2015—0210

合同编号：HNGH-HT-2025-0573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新乡县中心城区冀兴路排涝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全称）：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乡县中心城区冀兴路排涝管网提升改造项目设计项目等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乡县中心城区冀兴路排涝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新乡县冀兴路、胡韦排。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新乡县中心城区冀兴路排涝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服务。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冀兴路（胡韦线-青年路）新建雨水主管道 3775m，管道管径 DN800-DN1500，新建雨水箱涵 1225m，尺寸为 BXH=2000x1500-BXH=2400x1500；改造排水主管道 2220m，管径 DN600；新建胡韦排（冀兴路-敦孟排）633m，其中河道（冀兴路-和谐大道）段采用梯形断面，长度 470m，断面尺寸为下开口×上开口×深度=1.0×6.0×（2.5-2.9）米；河道（和谐大道-敦孟排）段采用箱涵断面，长度 163m，箱涵断面尺寸为 BXH=3600x2000-BXH=2400x2000，配套不锈钢闸门（3600x2000）一座。城市生命线配套智能监控设施：智能井盖监控器共计 220 套，配套多普勒流量计 2 套。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 年 9 月 22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元整（小写 79 万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吕杰。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陈永信。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 (6) 发包人要求；



(7) 技术标准;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管局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设计人执 四 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吕杰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4101055412914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8169967559G

地 址: 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 298 号

邮政编码: 450044

法定代表人: 杨德民

委托代理人: 吕杰

电 话: 13703730109

传 真: /

电子信箱: 35318556@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账 号: 253359423427

时 间: 2025 年 09 月 22 日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杨德民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4101055412914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8169967559G

地 址: 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 298 号

邮政编码: 450044

法定代表人: 杨德民

委托代理人: 杨德民

电 话: 0371-66216287

传 真: /

电子信箱: 35318556@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账 号: 253359423427

时 间: 2025 年 09 月 22 日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0.3.3 支付进度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施工单位完成工程量的 50%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剩余合同价款待项目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经发包人同意。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经发包人同意。

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 CAD 文档等文件版权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每逾期交付一天，应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每逾期交付一天，应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 。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 。

